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政鎔
電話：(02)2312-4687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willylee@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022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招募見習學員DM.pdf)

主旨：本會為加強新進農民之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辦理「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並製作招募見習學員電子傳單，惠請貴單位協助周知並鼓勵所轄學生及新進農民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98年起辦理農場見習計畫，建立農場見習甄選及管理查核機制，確保見習場品質，保障見習學員權益，並協助見習農場培養合作夥伴及儲備幹部。
- 二、見習學員申請資格包括有意從農之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觀光科系畢業生、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結訓學員及農業訓練結訓學員等對象。
- 三、檢附「招募見習學員」電子傳單1份，請協助周知；本會亦印製紙本傳單供貴單位宣傳使用，該等紙本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另行寄送。針對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林先生，電話：(02)2366-0812分機455。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04216 111/03/11





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國立嘉義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推廣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基隆市農會、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市農會、嘉義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屏東縣農會、宜蘭縣農會、花蓮縣農會、臺東縣農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本：本會輔導處、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均含附件)

11/03/11
14:17:34



來去農場見習吧!

| 累積經營實務經驗 | 培養獨立經營能力 | 降低新進從農風險 |



見習學員熱情招募中

申請資格

1. 農學院校農漁畜相關科系畢業生
2. 專科學校以上休閒觀光相關科系畢業生
(報名休閒農場為限)
3. 農民學院初階以上結訓學員
4. 其他農業相關訓練結訓學員

農場來源

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規定的農場，提出申請後經由書面資格審查及相關農業單位現地審查通過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為合格見習農場。

申請方式

1. 搜尋農民學院平臺
2. 註冊並登入會員
3. 至農場見習專區報名

工作薪資

符合最低基本工資，
並依農場情形提供膳宿。

聯絡資訊

02-23660812#455 林先生
Jerry_lin@nasme.org.tw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26樓

注意事項

1. 參與農場見習須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之工作規定。
2. 見習農場應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健保。若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未能依規定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健保者，應為學員投保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3. 本會與執行團隊得不定期查核見習農場。見習農場與學員應陪同查核並提供書面資料。見習農場及學員於見習期間或見習結束，應接受訪視或電話訪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農場見習宣傳影片



農場見習專區